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保證責任 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函

通訊地址：61351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286號

傳 真：(05) 3792921

聯 絡 人：黃美娟 電話：(05) 3792938

電子信箱：[taiwan.eel@msa.hinet.net](mailto:taiwan.eel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台鰻聯總字第 0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10 年度第二階段申請鰻魚放養許可事宜，請 貴社週知所屬養鰻業者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(111)年 3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11134666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 年度第二階段申請日期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 日止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所屬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鰻魚放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合作社、高雄市湖內區農會、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理事主席 唐慶宗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111206935

111/04/21